ZJSP10-2023-0008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民法〔2023〕165号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厅机关各局处室、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健全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现将《浙江省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民政厅

 2023年12月13日

浙江省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规范公正执法，完善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提高民政行政执法效能，省民政厅制定《浙江省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民政部门或其他依法履行民政执法职责的单位（以下简称“民政领域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和危害后果，对违反民政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

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附件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新公布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施行后，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同时废止。对未纳入清单的事项，民政领域执法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作出是否行政处罚的决定，并适用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强化民政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守好社会秩序底线。

——体现过罚相当。民政执法工作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和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做到过罚相当。

——注重执法方式。要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基础上，综合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违法行为，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倡导诚实守信。对违法行为人不及时改正或改正后再犯的，民政领域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将违法信息予以信用公示。

**三、适用条件**

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根据违法情形、改正情况、危害后果等区别适用。

（一）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应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或数额较小、违法行为影响区域和人群范围较小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2.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尚未产生危害后果，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危害后果。

（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应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三项条件。

1.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在民政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尚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记录。

2.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

3.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握适用条件。民政领域执法部门应当对照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危害后果，严格把握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民政领域执法部门应当通过签订承诺书（附件2）、口头告知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违法行为人自觉守法。

（二）加强执法程序管理。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办案程序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于实名举报、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应将案件办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方面。

（三）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各地在实施办法过程中，要密切跟踪，及时评估实施情况和效果，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工作建议。省民政厅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实施情况，动态管理事项清单，及时修订完善办法。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民政执法过程中，通过以案释法、法律宣讲等方式强化普法宣传，营造人人学法、崇法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民政法律法规。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 浙江省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2023版）

2. 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3.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流程图

附件1

浙江省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版）

| 序号 | 事项代码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相关法律条文 |
| --- | --- | --- | --- | --- | --- |
| 1 | 330211027001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资格 | 违法数额较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六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取消其资格，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社会救助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处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2 | 330211027002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 | 违法数额较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六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取消其资格，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社会救助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处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3 | 330211027003 | 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城市居民低保 | 违法数额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六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取消其资格，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社会救助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处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4 | 330211019003 |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 5 | 330211019004 |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 6 | 330211019005 |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 7 | 330211019002 |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
| 8 | 330211019001 |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 9 | 330211045000 |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0 | 330211026007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二）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1 | 330211026005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2 | 330211026004 |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五）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3 | 330211023002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4 | 330211023004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5 | 330211023005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五）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6 | 330211043000 | 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17 | 33021103000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二）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三）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四）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 |
| 18 | 330211029001 |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 19 | 330211029002 |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服务合同的。 |
| 20 | 330211029003 |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
| 21 | 330211029004 | 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 22 | 330211029005 |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的。 |
| 23 | 330211029006 |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
| 24 | 330211029007 |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 25 | 330211029009 | 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
| 26 | 330211029010 |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危害结果轻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附件2

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告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情况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执法机关告知 | XXXX年X月X日，执法人员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的违法行为。根据《XX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于XXXX年X月X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XXXX（执法单位全称）于XXXX年X月X日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己向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告知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以下无正文）执法人员签名：年 月 日 |
| 当事人承诺 | XXX（执法单位全称）：XXXX年X月X日，执法人员XXX、XXX己向本人（单位）进行了违法行为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本人（单位）对告知及宣传教育情况确认无误，并承诺：1. 认真学习民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2. 自觉遵守民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 积极配合执法机关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改正情况 | （注明当事人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执法人员签名：年 月 日 |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

附件3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流程图



|  |
| --- |
| 抄送：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各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